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一、一次性關連交易 –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及
二、持續關連交易 –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系統開發實施合同及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根據系統開發實施合同，恒騰網絡服務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金融產品銷售系統的產品開發、授權許可、實施服務；售後維護服務；及包括各種培訓等其他服務而恒大互聯網金融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產品及服務費用。

根據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恒騰網絡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網絡設備並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使用費。此外，恒大互聯網金融應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一筆一次性的人員使用培訓費以及設備維護費。

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一次性關連交易 –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系統開發實施合同。根據系統開發實施合同，恒騰網絡服務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金融產品銷售系統的產品開發、授權許可、實施服務；售後維護服務；及包括各種培訓等其他服務而恒大互聯網金融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產品及服務費用。系統開發實施合同之主要內容如下：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恒騰網絡服務；及恒大互聯網金融
主要條款	<p>恒騰網絡服務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金融產品銷售系統的產品開發、授權許可、實施服務；售後維護服務；及包括各種培訓等其他服務，並收取恒大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費用。</p> <p>系統開發實施合同經雙方簽署生效後，恒騰網絡服務最遲在60日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相關產品的開發、成果交付及驗收程序。</p>

恒騰網絡服務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應每半個月一次以書面形式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項目階段進度報告，內容包括項目進度或里程碑計劃執行情況、已完成的軟件開發項目、遇到的困難和障礙(如有)、本項目的預期效果、人員配置情況、項目變更及變更情況(如有)或其它情況。

交易之總代價

人民幣3,000,000元

以上代價基於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整個系統服務的開發週期、開發量以及投入開發的技術人員的經驗值，經過綜合計算確定。

二、持續關連交易 –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網絡設備使用合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根據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恒騰網絡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網絡設備並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使用費。此外，恒大互聯網金融應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一筆一次性的人員使用培訓費以及設備維護費。網絡設備使用合同之主要內容如下：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恒騰網絡服務；及恒大互聯網金融

主要條款

恒騰網絡服務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包括服務器配置、數據備份系統、NETAPP存儲設備及其他網絡設備(「**網絡設備**」)供恒大互聯網金融使用，並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每月人民幣69萬元之使用費(「**使用費**」)。此外，為確保設備整體的適配性和穩定性，恒騰網絡服務還根據行業慣例和通用價格提供了一次性培訓和維護服務。恒大互聯網金融應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一筆一次性的人員使用培訓費以及設備維護費共計人民幣50萬元(「**培訓及維護費**」)。

恒大互聯網金融對使用設備只有使用權，未經恒騰網絡服務書面許可，不得將網絡設備進行轉租、轉賣、抵押。

使用費及培訓及維護費於網絡設備使用合同簽署之日起30日內由恒大互聯網金融向恒騰網絡服務支付。

定價政策

使用費主要是參考設備整體性能及市場公允租賃價格來確定。

培訓和維護費是參考市場通用價格確定。

年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雙方可於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期滿前三十日內，重新簽訂設備使用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恒大互聯網金融應付予恒騰網絡服務的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2,225,000

恒騰網絡服務過往並無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任何網絡設備供其使用。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恒騰網絡服務提供的設備屬於整套設備，性價比更高；
- (2) 同類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及
- (3) 一次性培訓和維護費。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本公司得知，隨著恒大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其對金融產品銷售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具備金融產品銷售系統開發的技術能力和後期維護能力，可以為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相應的服務。本集團通過為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以上服務，將能為本集團加大對社區金融產業佈局和金融系統開發核心技術研發積累豐富的經驗，同時也可以為本集團帶來較為可觀的收入。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以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目前擁有的網絡設備不僅可以滿足自用，還有剩餘之設備可整套出租。該網絡設備具備恒大互聯網金融對網絡設備安全性和穩定性的要求，網絡設備使用合同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黃賢貴先生(執行董事)及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同時為恒大互聯網金融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恒大集團可能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該等交易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黃賢貴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恒騰網絡服務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技術服務。

恒大互聯網金融

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依託互聯網等技術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務、金融信息諮詢、金融類應用軟件的開發、商務信息諮詢及財務信息諮詢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集團訂立之金融產品銷售系統開發實施合同
「恒騰網絡服務」	指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大互聯網金融」	指	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網絡設備」	指	服務器配置、數據備份系統、NETAPP存儲設備及其他網絡設備

「網絡設備使用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之網絡設備使用合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系統開發實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一次性關連交易及網絡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華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曉華女士、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